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魏海军先生辞去董事长、董事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魏海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2. 魏海军先生辞去董事长、董事及在董事会担任的专业委员会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韩德民、姚辉、梁杰

2020年9月29日